#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0年0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之課程,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 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<u>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</u>甄選小組由本系3位教師組成之,其錄取名額及甄 選程序,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修業滿五學期,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,得於第六 學期(大三<u>下學期</u>),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,經本 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**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**之學生。
  - (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以上。
  - (二)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(含院基礎學程,院跨領域學程,系核心學程,及系專業學程)。
  - (三)各系認可之他院(系)學程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資料:1.申請表 2.學士班歷年成績表(含名次或百分比)正本1份 3.自傳(600字以內,12號字) 4.讀書計畫 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國科會專 題研究計畫、全國性獲獎等)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%、資料審查佔 50%。
-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,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,通過甄試或考試者,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,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,入學後之修業規定,悉依本系學程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,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,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(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)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,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;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,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,方能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,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,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。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,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,俟通過本校碩士 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,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;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 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